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物权法 案例评析

马 特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物权法案例评析

主 编 马 特

副主编 那 娜 王 瑛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特 王 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权法案例评析/马特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ISBN 978-7-81134-593-3

I. 物… II. 马… III. 物权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8780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物权法案例评析

马 特 主 编

责任编辑: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 印张 388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93-3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的出版基地。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认真地对待物权法 (代序)

《物权法》尘埃落定,《民法典》也指日可待,民法学界似乎可以安枕。然而回顾物权法立法的曲折历程,不由得使人几许唏嘘。物权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法,立法过程中该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并引发全民热烈讨论,体现了公民参与意识的增强和立法民主化的进步,意义不可谓不大。物权法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须臾不可分离,但由于其专业性和技术性,造成了法律与日常生活的疏离,导致寻常百姓甚至非法学科班出身的人大代表们感到晦涩难懂,莫名其妙。于是乎众口一词要求物权法的通俗化、大众化,走“平民道路”、“大众路线”,以致在这个集思广益的过程中,某些奇谈怪论也得以酝酿发酵,横空出世,反而导致了物权法立法紧急“叫停”,历史在这里画过了一个奇妙的“怪圈”。

“物权法事件”的背后凸现出法律制定中精英话语和大众话语的对立。事实上,法律的专业化和大众化,立法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两者之间并非相辅相成,而是存在着微妙的紧张关系。翻开民法的立法史,这两条“路线”的斗争可以说一直贯穿始终。《法国民法典》以简明流畅著称,这并非学者高抬贵手,亦非群众意见的反映,而是雄才大略的拿破仑乾纲独断,把凡是自己听不懂的佶屈聱牙文字一扫而空,故而拿破仑民法典在文学上也堪称经典,可谓“法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而德国民事立法则反其道而行之,起草法案的学究们长期酝酿,遣词造句,似乎发誓要让法律与公众的热情隔离开来,精雕细琢出一部科学精密如计算机一般的民法典,直到现在我们现在所使用的“物”、“物权”的概念即为德国人首创。其实这两条道路的选择本无可厚非,可谓各领风骚。《法国民法典》这部急就章的“通俗小说”,逻辑上的瑕疵经常为学者诟病,毕竟法学不是文学;而德国民法的“小众化”也从来没有妨碍德国人民百年来不懈的“为权利而斗争”。并且,历史还会出现悖论,给人们开一些吊诡的玩笑。例如一贯排斥理性设计而奉行“反智主义”、“经验主义”的英美法系,本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走法律民主化的“平民道路”,通过判例制度、陪审团审判,消除民众与法律的隔阂,但结果适得其反,反而造成程序复杂繁琐、判例浩如烟海,导致法律的

便捷性和亲和力丧失，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不得不依赖一个越来越庞大的专业律师阶层。

归根结底，专业化和大众化之争的关键是：物权法究竟写给谁看？百姓的权利到底靠什么保障？一个摆在我们面前无可争辩的事实是，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社会，靠一部法律文本维权只能是奢谈。徒法不足以自行，老百姓的权利保障不能仅靠一纸文本，而是有赖于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人共同体的集体努力。法律与其说是拘束民众的，不如说是拘束法官裁判的规范，是法律人共同体的游戏规则。职业化的法律人以他们共同的知识、信仰和伦理规范，构筑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人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不仅独立于政府，也对群众的公共意见保持着审慎的距离，从而保持了法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现代法治理论一般认为，没有一个独立的法律人共同体，就没有真正的法治。难怪乎有学者认为，从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人的因素来看，法治就是法律人之治。因此，从这个意义而言，物权法就是写给专业人士看的，是写给法官、律师、检察官、学者构成的法律人共同体看的。实践表明，为了让老百姓看懂而人为地造出一些有中国特色的新概念、新术语，既无必要，也不可行。例如我国学界一直对“物权”这一抽象概念持批判和排斥态度，1986年《民法通则》只使用“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但事实表明，物权概念没法绕开，最终还是需要订立一部“物权法”而不是更为通俗的“财产权法”。

物权立法是一项科学的工程，而不是民粹的产物。民事立法的专业化、科学化，不免使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与现实产生距离，不能迎合普罗大众的口味，这在剧烈变革的转型期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日本明治维新时起草的民法，与当时的国情民意相抵牾，甫一出台便引起轩然大波，被称为“民法出则忠孝亡”。但立法者坚持认为，这种法律与现实的差距并非无益，因为这将为民众提供一个普法启蒙、接受先进文明的契机，并且为未来的制度变迁提供了有效的路径依赖。现在不能被理解的，将来是会被理解的；不能低估民众的聪明才智和接受能力，只要这种制度设计能够切实维护群众的权益，那它就会迅速地被接受、被掌握。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借机“妖魔化”物权法，刻意误导民意，诸如那些“物权法是把富人的别墅和穷人的茅屋平等保护”的诘难，则未免是“借题发挥”了。事实上，当法律不能保护富人别墅的时候，它同样也不能保护穷人的区区茅屋！而在物权法缺位的背景下，其实最受伤害的不是既得利益者，恰恰是那些受不到平等保护的社会弱势群体，试想一下拆迁纠纷中的业主，城市化进程中失地的农民即不难明了。

法律的通俗性不能以牺牲法律的科学性为代价，立法的民主化也不仅仅意味

着让广大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制定和修改法律草案。因为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表达未必能与法律人共同体的语言逻辑相吻合，而公众的意见和情绪往往易变，也更容易受到道德、舆论等世俗力量的影响，例如目前社会转轨时期的某些“仇富”心态很容易被转化成为对物权法的曲解和反对。如何将公众的意见和利益诉求提炼、醇化、上升为法律的语言，并在法律文本中表达出来，形成法律人共同体这个“小众”与人民群众这个“大众”的良性互动，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各国在立法过程中调和科学化和民主化的方式，一般而言，大都是委托专业化的学者负责起草法律文本，以保证科学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再由选举产生的民意代表负责决策，以体现和过滤民意，这种模式或许能给我们一点有益的启示。面对着充斥在物权法中海量的政策、宣言、公法性规范和那些已被修理得面目全非的专业术语，掩卷长叹，正所谓“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作故乡”。希望物权法制定的经验和教训，最终是一笔历史的财富；希望物权法制定的遗憾不要在民法典的制定上重演！

本文酝酿于2007年《物权法》出台前后，回想当年，《物权法》的出台可以说是波谲云诡，一波三折，可喜的是，如今物权法已融入百姓的日常生活，成为公民必不可少的维权武器。最高人民法院也于2009年5月公布了两项重要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抚今追昔，令人感叹！本书根据《物权法》及其两个最新的“司法解释”阐发其原理，遴选相应典型案例，力求将物权法的知识体系提纲挈领，以帮助广大读者和学生学习和掌握物权法。本书旨在学理解释，由于物权法是一部新法，虽然所选部分典型案例发生在《物权法》出台之前，当时所适用的法律和判决意见与现行法未尽一致，但不妨害我们学理层面的解读和思考。撰写过程中，那娜、王瑛、李昊、廖钰诸君为案例选编和修订完善付出了艰辛劳动，谨表谢忱。本书还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物权法案例式教学教程”的资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汪友年编辑也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感谢。

马 特

2009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
案例 1 物权与债权的关系如何区分? ——黄某诉邓某请求确定不动产权属案	3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10
案例 2 物权客体与知识产权客体如何区分? ——原告张某等四人诉被告某工艺品公司、某博物馆、某工美集团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19
案例 3 物权法定与法官造法 ——香港某贸易有限公司诉某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请求终止委托关系并赔偿损失案	20
第二章 物权的效力与保护	29
第一节 物权的效力	29
案例 4 物上请求权与侵权责任如何适用? ——某报社诉某实业有限公司相邻关系侵权损害赔偿案	30
第二节 物权的保护	39
案例 5 侵害所有权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何认定? ——曾某诉蔡某损害赔偿案	40
第三章 物权变动	48
案例 6 连环交易中的物权变动与债权保护 ——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公司返还房屋案	51

案例 7	“一物二卖”行为的效力如何? ——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房屋案	61
案例 8	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履行问题 ——某传播有限公司诉某有限公司双倍返还面积差价并赔偿未办理 过户手续损失案	70
案例 9	商品房买卖是否适用“消法”第 49 条? ——李某诉某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双倍返还购房款案	78
案例 1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与物业服务公司的关系如何认定? ——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某、陆某物业服务合同 纠纷案	86
案例 11	物权登记的效力与抵押物的转让 ——某资产管理公司诉甲股份有限公司、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93
第四章	所有权概述	109
案例 12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能否出租? ——某中学诉某有限公司请求确认租房协议无效案	110
案例 13	物权的征收如何适用? ——郑某诉某市甲镇人民政府强制拆迁赔偿损失案	119
第五章	不动产所有权	124
第一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124
案例 14	是不动产相邻关系还是空间权? ——黄某、李某诉吴某拆除部分楼梯室顶檐案	125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	131
案例 15	谁有权利与物业服务公司订立物业服务承包合同? ——某投资有限公司诉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包费用纠纷案	132
第六章	共有	138
第一节	按份共有	138
案例 16	共有关系是否形成? ——申诉人廖甲诉被告申诉人廖乙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139
案例 17	建筑物区分所有人、共有人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如何行使?	

——原告王某诉被告某供销合作社、第三人陈某请求确认房屋 买卖关系无效案	145
第二节 共同共有	150
案例 18 共同共有关系如何确认？	
——杜甲、杜乙诉杜丙请求确认房屋为共同共有案	151
案例 19 婚姻关系中的共有如何处理？	
——陈某请求确认汪甲低价转让股权无效案	158
案例 20 合伙中的共有如何认定？	
——李某请求确认刘某转让股份无效案	165
第七章 所有权的取得	176
案例 21 不动产能否适用善意取得？	
——陈甲诉陈乙侵犯房屋所有权案	178
案例 22 涉案车辆是否适用善意取得？	
——刘某诉卢某财产权属纠纷案	187
案例 23 遗失物的拾得和悬赏广告	
——李甲诉朱某、李乙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	192
案例 24 抵押权的取得与法人人格混同	
——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某娱乐有限 责任公司诉某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11
第八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27
案例 25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流转？	
——顾某诉赵某要求腾让承包地案	228
第九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6
案例 26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合作开发行为是否有效？	
——某发展公司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房款并履行 合同案	237
案例 27 联合建房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甲有限公司诉某企业集团、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返还 联建款案	247

第十章 宅基地使用权 258

案例 28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适用取得时效?

——赵某诉薛某要求停止侵害、腾出宅基地、赔偿损失案 258

第十一章 地役权 267

案例 29 是否存在“观赏权”?

——李某诉某公司拆除冷却塔及其管道案 268

第十二章 抵押权 273

案例 30 抵押权设定与所有权移转

——某有限公司诉某物业公司偿还借款案 274

案例 31 法定抵押权如何适用?

——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设有限公司、某实业总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并请求确认对法定抵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案 284

第十三章 质权 293

案例 32 主债权罹于时效对质权的影响如何?

——方甲诉某银行支行要求返还存款及利息案 294

第十四章 留置权 305

案例 33 留置权的效力如何?

——某油田诉甲公司合同纠纷案 306

第十五章 占有 312

案例 34 是合法占有还是非法占有?

——赵某诉张某请求腾退房屋案 313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他的财产权利。物权虽最早可溯源于罗马法，然而近代民法典运动中，首开先河的法国民法典中并无严格的“物”与“物权”的制度，物权的概念和制度设计系出自德国民法典的创设，并为后来各国民事立法所继受。一般而言，物权具有如下性质：

第一，物权以物为客体。物权的客体是物，这是在权利的指向对象方面物权不同于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格权、身份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特征。关于物的概念，本书将在以后章节专门阐述。

第二，物权是支配权。所谓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得直接使权利发生作用之权利也。所谓直接使权利发生作用者，即直接取得为权利内容之利益之谓。^①故支配权的实质在于利益的直接实现性和对应义务的消极性。物权人对物可以以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无须得到他人的同意，在不依赖他人的意思和行为的情况下，独立实现物上权利。

第三，物权是对世权。所谓对世权，也称绝对权，是指效力及于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的权利。物权人的权利可以对抗一切不特定的义务人，除权利人外其他任何人都对物权人的权利负有不得妨害的消极义务。当任何人侵害物权时，物权人可以行使物上请求权，此时义务人的消极义务相应转化为积极义务，以排除他

^① 王伯琦：民法总则，台北：正中书局，1979：26。

人的侵害并恢复物权应有的圆满支配状态。

第四，物权是财产权。所谓财产权，是指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物权、债权、继承权都是财产权。

物权与债权是两类基本的民事权利，两者相比较，其区别表现在如下方面：

1. 物权是支配权，债权是请求权

物权是权利人排他地支配特定物的权利，而债权是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行为的权利。

2. 物权是对世权，债权是对人权

物权是对世权，任何人都负有不得非法干涉和侵害权利人所享有的物权的义务，即物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人不特定。债权是对人权，仅发生在特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具有相对性。

3. 物权具有排他性，债权具有相容性

物权的排他性表现在，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同一物之上，不能设立相互矛盾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权，例如两个同样以占有为内容的用益物权。债权具有相容性，因为债权的客体为给付行为，故特定债务人的行为不可能存在排他关系，仅在履行不能时承担债的不履行责任损害赔偿即可。例如出卖特定古玩的债务人一物二卖，其同时负有两个平等的债务，如因履行其中一个合同而导致另一债务履行不能，则转化为损害赔偿之债。

4. 物权具有优先性，债权具有平等性

物权的优先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同一标的物之上同时存在物权和债权时，物权优先于债权，例如，抵押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享有别除权，得优先受偿。另一方面，同一物上多项其他物权并存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物权设立的时间先后确立优先的效力。而债权除法律特别规定之外一律平等，不存在优先次序之分，原则上依份额平等受偿。

5. 物权具有法定性，债权具有任意性

物权的设定以物权法定为原则，即物权的种类和基本内容由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种类或任意变更物权的内容。而债权特别是合同之债，采契约自由主义，当事人的意思优先于法律，在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其意思自由设定、变更、消灭债权。

6. 物权具有公开性，债权具有内部性

因为物权是对世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直接关系到第三人利益，因此物权必须采一定的公示方法对外公开，使第三人知悉权利归属及其状态，以防公众动辄其咎，妨害交易安全。其中动产物权以占有为权利表征，不动产所有权以登记

为权利表征。而债权只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具有内部性和隐秘性，无社会公开性，故其不能对抗第三人。

7. 物权具有永久性，债权具有暂时性

物权存在于物上，通常情况下，物不消灭，物权也不消灭，故能永久存续。而债权本身不具有终极性的目的，只是取得物权的一种手段，其目的实现则债权因清偿而归于消灭。故法谚道，债的发生就是为了消灭。

案例 1 物权与债权的关系如何区分？

——黄某诉邓某请求确定不动产权属案

案情简介

原告：黄某

被告：邓某

1993年12月4日，原告黄某与被告邓某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为被告进行工程承包建设，修建房屋，但被告邓某拖欠黄某工程款。1995年9月12日，双方签订《购铺书》，约定邓某以每平方米1700元的价格将位于原高明市荷区文竹路邓住宅楼地下102房（约56平方米）卖给黄某，以抵充工程款。该房屋于1996年1月16日办理产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邓某，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黄某已占有使用该房产，自1997年12月开始将该铺位租赁给他人使用，并收取租金。2002年4月，因为邓某欠第三人的钱款，被第三人主张债权而申请查封该不动产。因此，就此不动产的归属发生纠纷。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

黄某与邓某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订的购铺合同合法有效，由于双方未就该房屋进行产权的过户登记，故该房屋在法律上仍属于邓某所有。故黄某主张邓某领取房产证的行为无效，不予支持。但邓某没有依合同的约定为黄某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损害了黄某的合法利益，应承担违约责任。现该房产因另案已被依法查封，故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黄某因该合同

而受到的损失，可以另案起诉以追究邓某的违约责任，判决如下：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3366元，由黄某负担。

宣判后，黄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认为：

原审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正确，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作为判决依据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①

✎ 法理评析

本案中确定原告是对该争讼不动产享有所有权，还是仅享有债权和事实上的占有关系，涉及到基于不动产物权的取得、不动产交易中物权与债权的关系、合同履行不能等法律问题。

一、原告取得该房屋是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

所有权的取得，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事实获得某物的所有权，从而在该权利人与其他人之间发生以该物为客体的所有权法律关系。所有权的取得，可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原始取得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劳动生产、先占、孳息、添附、善意取得、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继受取得是指新的所有人通过某种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而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所有权，例如基于买卖、互易、赠与合同取得所有权、基于继承取得所有权等。

在本案中，争讼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是一个焦点。因为如果认定为原始取得，则没有必要办理移转所有权的过户手续，直接确权即可；如果认定为继受取得，则必须办理移转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如果没有办理该手续，则基于房屋买卖合同只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发生所有权的移转。基于自己的劳动而取得劳动果实属于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但是通过承揽合同或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利用承揽人或承包人的劳动所产生的劳动成果，其所有权的原始归属，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合同没有特别约定劳动成果的归属，则应当适用法律的直接规定确定权属，这就需要适用添附取得的规则中的加工制度，即承揽人或承包人的劳动与工作材料相结合所产生的新成果。依据法律规定，原则上应当属于材料的提供人，即定作人或发包人所有，但当劳动的价值高于材料的价值时则由劳动提供者享有所有权。另一种观点认为，添附制度中的加工只能在当事人

^①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179号。